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珠斗府办〔2021〕4号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斗门区 农贸市场星级评定办法》《斗门区农贸市场 星级评分标准》的通知

各园区，各镇人民政府、白藤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斗门区农贸市场星级评定办法》《斗门区农贸市场星级评分标准》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管局反映。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

斗门区农贸市场星级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珠海市农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20—2022年）》，进一步加强农贸市场规范管理，保障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建立农贸市场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斗门区农贸市场持续繁荣发展，根据《珠海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属地管理要求，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区符合条件的农贸市场开展星级评定活动。为保障农贸市场星级评定活动依法规范进行，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是指政府专项规划确定的，有固定场地和相应设施，有若干入场经营者，对各类农副产品和食品实行集中、公开交易的场所。

第三条 星级农贸市场评定工作采取“公开、公正、科学、自愿”的原则，对星级评定标准、评定流程和评定结果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条 星级市场的申报、审核、测评、评定、动态管理等工作，依照本办法进行。

第五条 星级市场设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三个等级。

第六条 星级市场的评定机构是斗门区农贸市场星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定委员会”），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政府（街道办）等单位组成。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成立测评小组，测评小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等单位的工作人员组成。

第七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压实属地责任，相应成立农贸市场星级评定工作办公室和测评小组，加强对评定工作的指导；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的农贸市场及其周边进行综合巡查监管；组织辖区农贸市场开展星级创建；统筹安排测评及相关事项。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农贸市场星级评定为自愿申报原则，申报参评的农贸市场应当在斗门区辖区范围内并经商事登记。

第九条 申报参评单位需每年提交一次参评申请资料，申报资料由镇政府（街道办）初审并加具意见，参评资格由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十条 申报参评需提交以下资料：

- 1.经营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没有产权证的村办市场由村出具经营场所证明）；
- 3.《斗门区农贸市场星级评定申报表》；

第三章 测评与评定

第十一条 星级市场评定由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采取“一月一测评、一季一评定、年终总评定”的方式进行。测评和评定工作均应当于下一月度月上旬完成。

第十二条 每月测评由镇政府（街道办）组织实施，每季测评

分成实地测评和群众满意度问卷测评两部分，由区测评小组组织实施，季度评定与年度评定由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每月测评、每季实地测评按照《农贸市场星级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基数为 100 分，存在扣分现象的予以相应扣分，表现突出的酌情加分。

第十四条 群众满意度问卷由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由区测评小组随机对参评农贸市场场内消费者及周边市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每个参评农贸市场的有效问卷不得少于 30 份，问卷平均分为群众满意度问卷测评分数。

第十五条 季度评定分数由季内每月测评平均分、每季测评分数组成。每月测评平均分占季度评定分数的 40%，每季测评分数由每季实地测评分数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分数组成，占季度评定分数的 60%。其中，每季实地测评分数占每季测评分数的 90%，群众满意度测评分数占每季测评分数的 10%。季度评定分数计算方式为：季内每月测评平均分×40%+（每季度测评分数×90%+群众满意度问卷测评分数×10%）×60%。全年四个季度评定分数的平均分为年度评定分数。

第十六条 星级评定结果根据评定分数确定。95 分以上的评定为五星级市场，90 分至 94 分的评定为四星级市场，85 分至 89 分的评定为三星级市场，84 分以下的为不定星级。以上分数均含本数。

第十七条 季度评定、年终总评定结果由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评定委员会审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人员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季度评定、年终总评定结果应当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诉材料，由评定委员会进行裁定，裁定结果应于接到申诉的5个工作日内形成，裁定结果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评定委员会裁定，星级评定结果生效。

第十九条 对获评星级的农贸市场给予奖励，季度被评定为五星级市场、四星级市场、三星级市场的，每次分别给予1万元、0.8万元、0.5万元的奖励；年终被评定为五星级市场、四星级市场、三星级市场的，每次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由区财政拨付。

第二十条 评定委员会作出星级市场评定后，由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星级标识制式，制作、颁发证书和牌匾，落款为斗门区农贸市场星级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星级市场因正在改造升级等特殊原因，无法如期参评的，经评定委员会批准，可保留原星级称号，没有参评的时段不给予资金奖励，不能参加年终总评定。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要组织区、镇（街道）测评小组对已评定的星级市场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发现星级市场存在严重问题的，评定委员会成员单位应依据《珠海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星级市场在当季发生下列问题之一的，视情况应

当降低或撤销其星级市场称号。

- 1.在国家、省、市级创文、创卫、创城或垃圾分类等工作检查中，发现较大问题或被通报批评的；
- 2.农贸市场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
- 3.当季度被行政处罚的。

降低或撤销星级市场称号的决定，应当由评定委员会进行裁定。被降低、撤销星级市场称号的，相关证书、牌匾、奖励资金应当按照裁定结果予以调整或收回。

第二十五条 被降低星级市场称号的，当年年度评定不得评为五星级市场；被撤销星级市场称号的，取消当年年度评定资格。

第二十六条 作出降低、撤销星级市场称号决定应当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降低、撤销星级市场称号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的异议材料，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异议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星级市场评定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实事求是，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从2021年5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斗门区农贸市场星级评分标准（试行）

考评市场名称：_____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食品安全 (20分)	1. 食品安全各项制度上墙。	3分	每缺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	
		2. 食品经营户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2分	每发现一户无证扣0.5分，直至扣完。	
		3. 市场开办单位应当与场内食品经营户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建立食品经营户档案。	2分	每缺一户扣0.1分，直至扣完。	
		4. 所有食品均应索票索证；相关票证应当有序（按月）装订收集；相关票证应在经营档（铺）内妥善保管。	2分	每缺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5. 初始农产品必须来源可溯。	2分	每发现一户无合法来源扣的0.1分，直至扣完。	
		6. 无销售假冒伪劣、过期食品行为；不销售野生动物及制品。	3分	每发现一个行为扣1分，直至扣完。	
		7. 熟食档设施设备符合规定；内设“四防”完善；个人经营行为规范。	3分	每缺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8. 禽类经营设施符合要求; 经营行为符合规定; 严格执行“1110”(疫情期间执行“1210”)制度。	3分	每一户缺一项的扣1分, 直至扣完。	
二	管理规范 (20分)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经营户行政处罚等按规范公示。	3分	每缺一项扣0.2分, 直至扣完。	
		2. 按行业建立经营户档案。	2分	每缺一户扣0.1分, 直至扣完。	
		3. 各项管理制度上墙; 公示市场管理人员的工作架构图; 设有导购图; 管理人员统一服饰。	2分	每缺一项扣0.2分, 直至扣完。	
		4. 设置服务岗、公秤台、意见箱; 公示投诉举报电话。	3分	每缺一项扣0.5分, 直至扣完。	
		5. 设置宣传栏、公示栏、健康教育栏等。	2分	每缺一项扣0.2分, 直至扣完。	
		6. 蔬菜农药残留、肉品检验检疫、肉品合格证等按规定公示。	2分	每缺一项扣0.5分, 直至扣完。	
		7. 厕所路径、避险指引、服务设施、商品区域、摊位号等各种标识标志明显。	2分	每缺一项扣0.2分, 直至扣完。	
		8. 明码标价、用语文明、待客礼貌。	2分	每发现一个违反规定的扣0.5分, 直至扣完。	
		9. 禁止场内停放车辆; 停车区域应按画线规范停车; 车辆的停放整齐、有专人管理。	2分	每发现违反一项的扣0.5分, 直至扣完。	

三	<p>文明诚信 (16分)</p>	<p>1. 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创文创卫创城、扫黑除恶、防病防疫、禁烟禁毒、文明用餐、垃圾分类等公益广告符合要求。</p>	6分	每发现缺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	
		<p>2. 制定经营户行为准则、公示文明诚信经营公约。</p>	2分	每发现缺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p>3. 开展市场的文明诚信经营行为评比；参与政府部门主导的各种文明诚信活动。</p>	4分	每发现缺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p>4. 建立经营户的文明诚信档案；公示经营户文明诚信的“红黑榜”。</p>	4分	每发现缺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四	<p>环境卫生 (16分)</p>	<p>1. 墙壁、天花、墙柱、吊楣无明显的蜘蛛网或污渍；档内内壁没污垢，地面无堆放杂物；档位外壁没污垢，地面没残留物。</p>	2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直至扣完。	
		<p>2. 实施“门前三包”（包摊内、摊面、摊前通道的卫生保洁）；档（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垃圾，公共通道按要求设置垃圾桶。</p>	2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直至扣完。	
		<p>3. 不乱拉乱挂、不乱张乱贴；不乱堆乱扔、不乱搭乱建。</p>	2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直至扣完	
		<p>4. 不使用非环保塑料袋；不使用蜂窝煤作燃料。</p>	2分	每发现一户违反规定扣0.1分，直至扣完。	

		5. 厕所管理规范，达到公厕二类管理标准	2分	没达标视情况扣0.5分-2分。	
		6. 配置足够的保洁员，并设置流动保洁员；地内通道无明显垃圾及积水。	2分	每项没达到要求的视情况扣0.2分-0.5分，直至扣完。	
		7. 实施垃圾分类处理；垃圾分类宣传到位；垃圾分类处理规范。	4分	每发现一个问题的扣0.2分，直至扣完。	
五	行业规范 (16分)	1. 商品分门别类摆放；商品摆放不越过门线（台位）；台位上方（吊楣）无搭挂物；台面不堆放杂物；不占道经营、不越界经营。	3分	每发现一处违反规定的扣0.2分，直至扣完。	
		2. 泡菜类、湿润类经营：商品应设置盛水容器；腌制类商品摆卖应加装防蝇罩。	3分	每发现一户违反规定的扣0.2分，直至扣完。	
		3 肉品经营：台上的肉品下面应垫有透气板；所有肉品均应平放，不得吊挂待售；摆放内脏类肉品的台面位置要及时擦拭血水；台上的残余废料应用容器盛装，不得随意堆放或丢弃。	5分	每发现一户违反规定的扣0.2分，直至扣完。	
		4. 水产品经营：台面挡水板应高于盛鱼的容器，防止蓄水外溢；宰杀残留物应及时清理；档位前的过道要及时保洁，防止湿滑。	5分	每发现一户违反规定的扣0.2分，直至扣完。	

六	病媒防治 (6分)	1. 建立病媒防治相关制度，开展工作有记录。	1.5分	每发现缺一项的扣0.2分，直至扣完。	
		2. 重点部位保洁及消毒措施到位；垃圾及时清运、按规程开展“除四害”工作。	1.5分	每发现一处工作不到位的扣0.2分，直至扣完。	
		3 落实“1210”制度；安装维护病媒生物防制设施。	1.5分	每发现一项没有按要求落实工作的扣0.2分。	
		4. 污水处理、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	1.5分	每发现一处设施不完善的扣0.2分。	
七	消防安全 (6分)	1. 建立消防安全相关制度。	1分	每发现缺一项的扣0.1分，直至扣完。	
		2. 没有占用消防通道，消防通道畅通。	1分	每发现一处违反规定的扣0.2分，直至扣完。	
		3. 场内消防设备和器材合格，能正常使用。	1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0.2分，直至扣完。	
		4. 场内设有微型消防站。	1分	没有设置的扣1分。	
		5. 场内设置：消防道路侧设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消防通道出入口设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消防通道设禁止占用警示牌。	1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0.2分，直至扣完。	
		6. 按要求开展消防演练。	1分	没有开展消防演练的扣1分。	
			100分		— 分

八	加分情形 (加分不超过6分)	1. 在创文、创卫、创城等工作中受到相关部门表扬的(以文字资料为准)。	加2分		
		2. 在防病抗疫工作中、在保供稳价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的(以文字资料为准)。	加2分		
		3. 市场管理单位实施智慧监管的(由区市场监管局认定)。	加2分		
			6分		加分:
		共得分:(评分得分) _____ 十(加分) _____ =			

考评人:

联系方式:

政策解读：[《斗门区农贸市场星级评定办法》《斗门区农贸市场星级评分标准》的政策解读](#)